安阳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安阳高新区安监局概况

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05年4月,根据区人劳局《印发安全监督管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属为**事业编制**，编制数为六人，目前在编正式人员五名。其中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科员一人，职工俩人，临时聘用1人。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全区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检查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排除治理工作，依法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9、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有关工作；

10、指导、督查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1、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承担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13、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